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3 号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2月18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原计划自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实施回购,回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(含10,000万元),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(含20,000万元)。截至股份回购期届满,你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支付总金额为10,000,021.23元(含佣金等交易费用),未达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,差异为89,999,978.77元,差异比例为90.00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0日